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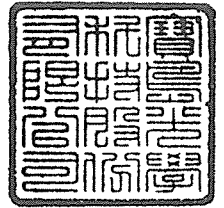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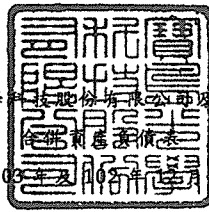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466	8	\$ 244,15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965	1	75,6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382	-	4,40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5,588	3	30,0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21	-	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4,219	-	12,15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	-	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21,832	16	478,455	17
1410	預付款項	18,054	1	16,1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1,232	29	862,05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37,154	57	1,627,832	5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32	2	78,6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8,395	7	168,74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6,452	3	87,29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465	-	8,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17	-	11,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0,112	2	65,1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8,627	71	2,046,858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9,859	100	\$ 2,908,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921	-	1,1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81,468	9	241,13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1,225	1	39,4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297	-	3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48,141	7	241,36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207	-	2,6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202	1	10,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806	1	28,3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2,267	19	566,032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12	-	1,4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8	-	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574	7	187,64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7,584	7	177,8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2,368	14	367,681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4,635	33	933,713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9	600,599	21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5	476,49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63	7	182,0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478	23	669,26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6,241	30	855,952	29
3400	其他權益	94,974	3	42,155	2
3XXX	權益總計	2,135,224	67	1,975,198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09,859	100	\$ 2,908,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399,930	100	\$ 2,221,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956,621)	(40)	(869,880)	(39)
5900	營業毛利	<u>1,443,309</u>	<u>60</u>	<u>1,352,023</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9,389)	(52)	(1,179,453)	(53)
6200	管理費用	(55,140)	(2)	(55,2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4,529</u>)	(<u>54</u>)	(<u>1,234,670</u>)	(<u>56</u>)
6900	營業淨利	<u>138,780</u>	<u>6</u>	<u>117,35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38,149	1	34,143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690	-	28,559	1
7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4,405)	(1)	(28,482)	(1)
7050	財務成本	(403)	-	(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279,796</u>	<u>12</u>	<u>281,96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5,827</u>	<u>12</u>	<u>315,956</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34,607	18	433,3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2,108)	(3)	(76,346)	(3)
8200	本期淨利	<u>352,499</u>	<u>15</u>	<u>356,96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01	-	(\$ 99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101	-	(2,22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9	-	5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8,266	2	55,24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0,396)	-	(9,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52,861</u>	<u>2</u>	<u>43,25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5,360</u>	<u>17</u>	<u>\$ 400,22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2,499</u>	<u>15</u>	<u>\$ 356,96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5,360</u>	<u>17</u>	<u>\$ 400,22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87</u>		<u>\$ 5.94</u>	
9810	稀 釋	<u>\$ 5.87</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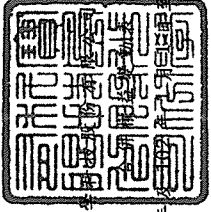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算 報 表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u>仟股</u>)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60,060	\$ 600,599	\$ 316,512	\$ 151,234	\$ 563,367	\$ 1,058	\$ 559	\$ 1,631,213				
B1		-	-	30,833	(30,833)	-	-	-				
B3		-	-	-	4,622	(4,622)	-	-				
B5		-	-	-	-	(216,216)	-	-				(216,216)
C7		-	159,980	-	-	-	-	-				159,980
D1		-	-	-	-	-	356,963	-				356,963
D3		-	-	-	-	-	604	(2,226)				43,258
D5		-	-	-	-	-	357,567	(2,226)				400,221
Z1	60,06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669,263	45,499	(3,284)				1,975,198
B1		-	-	35,696	(35,696)	-	-	-				
B3		-	-	-	4,622	(4,622)	-	-				
B5		-	-	-	-	(252,252)	-	-				(252,252)
C7		-	6,918	-	-	-	-	-				6,918
D1		-	-	-	-	-	352,499	-				352,499
D3		-	-	-	-	-	42	2,101				52,861
D5		-	-	-	-	-	352,541	2,101				405,360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738,478	\$ 96,157	\$ 1,183	\$ 2,1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立微



經理人：林俊雄



董事長：蔡國彬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4,607	\$ 433,3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050	54,866
A20200	攤銷費用	2,831	2,326
A20900	財務成本	403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9,289)	(8,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9)	(25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5,295	8,0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9)	(27,8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796)	(281,96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05	28,4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33)
A31150	應收帳款	(974)	10,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	(3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6)	(455)
A31200	存 貨	(58,672)	(67,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932)	(7,553)
A32130	應付票據	(275)	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335	19,494
A32150	應付帳款	(8,250)	1,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9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1	37,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	587
A32200	負債準備	2,281	1,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6,9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020	211,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23	8,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5,623	\$ 98,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	(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10)	(7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53</u>	<u>246,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514)	(1,0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60)	(70,8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	(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2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0)	(517,0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783	663,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7)	(3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5)	(5,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471)</u>	<u>107,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29	18,5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52,252)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323)</u>	<u>(197,6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53</u>	<u>5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8)	157,0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154</u>	<u>87,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466</u>	<u>\$ 244,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列為保留盈餘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7,584	(\$ 27)	\$ 217,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	156	654
保留盈餘	956,241	(129)	956,112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839	(\$ 27)	\$ 177,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	159	925
保留盈餘	855,952	(132)	855,820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 1,304,529	(\$ 103)	\$ 1,304,426
所得稅費用	82,108	17	82,125
本年度淨利影響	352,499	86	352,58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52,861	(83)	52,7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405,360	3	405,36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折現值流量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589	\$ 13,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411	141,2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3,466	89,415
	<u>\$240,466</u>	<u>\$244,1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17%	0.03%-0.17%
約當現金	0.78%	0.6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4,965</u>	<u>\$ 75,6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932	\$ 64,17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700	14,467
	<u>\$ 54,632</u>	<u>\$ 78,63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4,632</u>	<u>\$ 78,637</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60,048 仟元及 135,643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5,588</u>	<u>\$ 30,074</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及0.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490	\$ 4,516
減：備抵呆帳	(<u>108</u>)	(<u>108</u>)
	<u>\$ 5,382</u>	<u>\$ 4,408</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75%。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一、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u>\$521,832</u>	<u>\$478,45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6,621 仟元及 869,88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15,295 仟元及 8,06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590	\$ 137,98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698,564</u>	<u>1,489,850</u>
	<u>\$ 1,837,154</u>	<u>\$ 1,627,83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44%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之百分比原大於 20% 以上，因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44%，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22,612</u>	<u>\$ 239,225</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5,730,091</u>	<u>\$ 9,572,82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5,542,758</u>	<u>\$ 12,674,522</u>
總 負 債	<u>\$ 5,334,651</u>	<u>\$ 3,628,80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6,156,048</u>	<u>\$ 5,301,646</u>
本期度淨利	<u>\$ 1,544,416</u>	<u>\$ 1,517,07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64,276</u>	<u>\$ 298,558</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93,961	\$ 286,184	\$ -	\$ 64	\$ 581,152
增 添	-	27,128	48,012	1,273	-	76,413
處 分	-	(11,686)	-	-	-	(11,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309,403</u>	<u>\$ 334,196</u>	<u>\$ 1,273</u>	<u>\$ 64</u>	<u>\$ 645,87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22,149	\$ 211,761	\$ -	\$ 64	\$ 434,917
折舊費用	-	23,692	30,127	75	-	53,894
處 分	-	(11,675)	-	-	-	(11,6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34,166</u>	<u>\$ 241,888</u>	<u>\$ 75</u>	<u>\$ 64</u>	<u>\$ 477,1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5,237</u>	<u>\$ 92,308</u>	<u>\$ 1,198</u>	<u>\$ -</u>	<u>\$ 168,74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309,403	\$ 334,196	\$ 1,273	\$ 64	\$ 645,879
增 添	-	47,699	49,869	2,175	-	99,743
處 分	(943)	(11,015)	(247)	-	-	(12,2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087</u>	<u>\$ 383,818</u>	<u>\$ 3,448</u>	<u>\$ 64</u>	<u>\$ 733,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34,166	\$ 241,888	\$ 75	\$ 64	\$ 477,136
折舊費用	-	24,477	35,183	358	-	60,018
處分	(943)	(10,942)	(247)	-	-	(12,1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701</u>	<u>\$ 276,824</u>	<u>\$ 433</u>	<u>\$ 64</u>	<u>\$ 525,02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98,386</u>	<u>\$ 106,994</u>	<u>\$ 3,015</u>	<u>\$ -</u>	<u>\$ 208,3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9
增添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舊費用	<u>97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94</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082
增添	<u>1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88
折舊費用	<u>1,0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6,45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57,484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為2.95%。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22,704	\$ 16,321
應付保險費	9,276	8,29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910	140,356
應付休假給付	12,216	11,566
應付修繕費	4,598	8,479
其 他	<u>49,437</u>	<u>56,350</u>
	<u>\$248,141</u>	<u>\$241,367</u>

十七、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除役義務</u>	<u>\$ 3,712</u>	<u>\$ 1,431</u>
		<u>除 役 義 務</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431
本年度使用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1
本年度新增		2,281
本年度使用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2</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94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0%	1.8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333	\$ 28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96)	(17)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16)	16
	<u>\$ 121</u>	<u>\$ 28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121</u>	<u>\$ 282</u>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23仟元及45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773仟元及450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64	\$ 18,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66)	(17,670)
提撥短絀(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8</u>	<u>\$ 7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436	\$ 18,282
利息成本	333	283
精算利益	(405)	(526)
其他	-	39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8,364</u>	<u>\$ 18,4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	1
精算利益(損失)	(16)	16
雇主提撥數	<u>-</u>	<u>17,542</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866</u>	<u>\$ 17,67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6 仟元及 1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3	46
債務工具	<u>47</u>	<u>54</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8,364</u>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7,866</u>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 <u>498</u>	\$ 766	\$ 18,171	\$ 18,2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665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16</u>)	\$ 16	\$ -	\$ -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850,000</u>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600,599</u>	<u>\$600,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75,808
其他	<u>182</u>	<u>182</u>
	<u>\$483,410</u>	<u>\$476,49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2,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2,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96	\$ 30,833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4,622)	4,622		
股東現金股利	252,252	216,216	\$ 4.20	\$ 3.60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2,574		\$ 2,206
董監事酬勞		2,574		2,20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74	\$ 2,574	\$ 2,206	\$ 2,20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26</u>	<u>2,226</u>	<u>2,226</u>	<u>2,226</u>
	<u>\$ 348</u>	<u>\$ 348</u>	<u>(\$ 20)</u>	<u>(\$ 2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0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 3.6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5,439	\$ 5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01	(9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8,605	55,0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0,388)</u>	<u>(9,192)</u>
期末餘額	<u>\$ 96,157</u>	<u>\$ 45,43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284)	(\$ 1,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07	(1,3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494</u>	<u>(887)</u>
期末餘額	<u>(\$ 1,183)</u>	<u>(\$ 3,284)</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已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8,395	\$ 7,767
利息收入	9,289	8,252
其 他	<u>20,465</u>	<u>18,124</u>
	<u>\$ 38,149</u>	<u>\$ 34,1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9	\$ 2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932	476
處分投資利益	779	27,834
其 他	<u>-</u>	<u>(6)</u>
	<u>\$ 2,690</u>	<u>\$ 28,55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18	\$ 53,894
投資性不動產	1,032	972
無形資產	<u>2,831</u>	<u>2,326</u>
合 計	<u>\$ 63,881</u>	<u>\$ 57,1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050</u>	<u>\$ 54,8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2,601	\$ 1,764
管理費用	<u>230</u>	<u>562</u>
	<u>\$ 2,831</u>	<u>\$ 2,32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6,983	\$ 25,832
確定福利計畫	<u>121</u>	<u>282</u>
	27,104	26,114
其他員工福利	<u>717,393</u>	<u>686,8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4,497</u>	<u>\$712,9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744,497</u>	<u>\$712,924</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566	\$ 28,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424</u>	<u>5,666</u>
	51,990	34,19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0,118</u>	<u>42,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108</u>	<u>\$ 76,3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434,607</u>	<u>\$433,3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3,883	\$ 73,6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51	3,079
免稅所得	(2,453)	(7,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24	5,6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74)	1,1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53	-
其他	(276)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108</u>	<u>\$ 76,3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0,388)	(\$ 9,192)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6)	(92)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58</u>	<u>(32)</u>
	<u>(\$ 10,396)</u>	<u>(\$ 9,31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u>	<u>\$ 15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202</u>	<u>\$ 10,5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7	\$ 32	\$ -	\$ 69
存貨跌價損失	7,492	(906)	-	6,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1
應付休假給付	1,971	106	-	2,077
備抵呆帳	19	-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11,186</u>	<u>(\$ 769)</u>	<u>\$ -</u>	<u>\$ 10,4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78	\$ -	(\$ 58)	\$ 13,220
其 他	1,711	(20)	66	1,75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162,850</u>	<u>29,369</u>	<u>10,388</u>	<u>202,607</u>
	<u>\$ 177,839</u>	<u>\$ 29,349</u>	<u>\$ 10,396</u>	<u>\$ 217,584</u>

10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37	\$ -	\$ 37
存貨跌價損失	6,389	1,103	-	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1)	-	2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436	-	1,971
備抵呆帳	74	(55)	-	19
其 他	1,665	-	-	1,665
	<u>\$ 9,666</u>	<u>\$ 1,520</u>	<u>\$ -</u>	<u>\$ 11,1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32	\$ 13,278
其 他	1,734	(115)	92	1,71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9,873	43,785	9,192	162,850
	<u>\$ 124,853</u>	<u>\$ 43,670</u>	<u>\$ 9,316</u>	<u>\$ 177,83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20 年度到期	\$ -	\$ 2,064
2021 年度到期	-	4,513
2022 年度到期	4,316	7,697
2023 年度到期	6,733	6,732
2024 年度到期	5,406	-
	<u>\$ 16,455</u>	<u>\$ 21,0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005</u>	<u>\$ 2,92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38,478	669,263
	<u>\$738,478</u>	<u>\$669,2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7,820</u>	<u>\$ 68,044</u>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774</u>	<u>\$ 4,774</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1%	12.3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52,499</u>	<u>\$356,963</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9</u>	<u>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099</u>	<u>60,0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4,965	\$ -	\$ -	\$ 34,965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5,685	\$ -	\$ -	\$ 75,685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356,356	\$291,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89,597	154,3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66,259	527,1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9,054	\$119,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921	139,257
—金融負債	-	1,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63	\$ 139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748 仟元／3,7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

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 409,486	\$ -	\$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 379,2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	1,000	-	-	-
		\$ 380,260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000
— 未動用金額	350,000	399,000
	<u>\$350,000</u>	<u>\$4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794,755</u>	<u>\$691,777</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14,219</u>	<u>\$ 12,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281,468	\$ 241,13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2,297	34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2,207</u>	<u>2,627</u>
		<u>\$ 285,972</u>	<u>\$ 244,1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u>\$ 9,243</u>	<u>\$ 9,124</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96年12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106仟元，按月支付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 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為二等親	<u>3,438</u>	<u>2,866</u>
		<u>\$ 4,107</u>	<u>\$ 3,535</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3 及 102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286 仟元及 238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 同一人 關聯企業	\$ 3,082	\$ 2,900
		<u>555</u>	<u>560</u>
		<u>\$ 3,637</u>	<u>\$ 3,460</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6	\$ 3,509
退職後福利	<u>246</u>	<u>175</u>
	<u>\$ 5,132</u>	<u>\$ 3,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6,452</u>	<u>\$ 87,29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4,338 仟元及 22,318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70,074 仟元及 65,03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不超過 1 年	\$ 24,4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8,601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		31.65	\$	133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		29.805	\$	12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2,712	\$	357,218	\$ -	\$ 2,399,930
部門間收入	99,094		210	(99,304)	-
部門收入	<u>\$ 2,141,806</u>	<u>\$</u>	<u>357,428</u>	<u>(\$ 99,304)</u>	<u>\$ 2,399,930</u>
部門(損)益	<u>\$ 151,664</u>	<u>(\$</u>	<u>14,296)</u>	<u>\$ 1,412</u>	\$ 138,780
其他收入					38,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0
財務成本					(4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05)
稅前淨利					<u>\$ 434,607</u>

	102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8,812	\$	93,091	\$	-	\$ 2,221,903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2,128,812</u>	<u>\$</u>	<u>93,091</u>	<u>\$</u>	<u>-</u>	<u>\$ 2,221,903</u>
部門(損)益	<u>\$ 127,266</u>	<u>(\$</u>	<u>10,403)</u>	<u>\$</u>	<u>490</u>	\$ 117,353
其他收入						34,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1,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59
財務成本						(2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82)
稅前淨利						<u>\$ 433,309</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三) 主要客戶資訊：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未備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48,640	14.8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9,273	-	\$ 9,273	註 2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815	-	4,815	註 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834	-	9,834	註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2	\$ 8,035	-	\$ 8,035	註 2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117	19.70	-	註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5	-	USD 95	註 2		

註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3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 610,771	74%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174,79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171,404	63%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100,345 應付帳款 2,183	99%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0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99,094	-	-	4%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26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49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未上期	額未上期	未(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40,084	\$ 40,084	\$ 40,084	40,084	6,645	14.25	\$ 138,590	\$ 97,648	\$ 13,91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棋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1,875,321	256,725	256,725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212	14,212	14,212	3,000	100.00	27,934	3,490	3,490	子公司(註一)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35,000	35,000	10,000	100.00	75,261	5,731	6,045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17,003	18.39	USD 53,667	1,446,76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7,735,933	1,679,03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2,353,755	81,48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2,089	-	100.00	7,735,986	1,679,07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報 告 期 末 止 之 未 分 派 利 潤
						匯 出	回 收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782,496 (USD 56,319)	註一	\$ 66,117 (USD 2,089)	\$ -	\$ -	\$ 66,117 (USD 2,089)	\$ 1,383,310 (RMB281,149)	18.39	\$ 254,391	\$ 5,679,053	\$ 180,658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6,290 (RMB 15,000)	註一	4,146 (USD 131)	-	-	4,146 (USD 131)	245,654 (RMB 49,928)	18.39	45,176	2,195,58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91,716 (RMB 18,033)	註一	6,520 (USD 206)	-	-	6,520 (USD 206)	26,449 (RMB 5,376)	9.09	-	15,263 (USD 482)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消毒用品、防菌劑、生物性抑制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劑（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32,325 (USD 10,500)	註一	71,339 (USD 2,254)	-	-	71,339 (USD 2,254)	77,736 (RMB 15,800)	11.36	-	37,571 (USD 1,187)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48,122 (USD 4,680)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5,987 (USD 15,671) (註四)	會 經 大 陸 地 區 審 計 師 查 核 之 金 額	\$1,281,134 (註五)
--------------	---------------------------	--------------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135,224 (淨值) x 60% = 1,281,134。